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該註冊，本公司已委任鄧興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海逸豪園16座23樓A室）為其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

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內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同日，所述一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轉讓予興吉。上述轉讓完成後，興吉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下文[5.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股份購回]各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時並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作出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

3. 重組

本集團為準備[編纂]而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5.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待(a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已正式釐定及[編纂]已於本文件指定的日期簽署及交付；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亦以其[編纂]身份)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指定的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編纂]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
 - (i) 本公司獲准進行[編纂]且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落實[編纂]及[編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入賬後，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計[編纂]港元進賬額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向興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按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變更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及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dd)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邀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認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分段(v)所述董事授出的權力而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按照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股份購回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列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批准。

注：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本公司證券(「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5.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公司法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

溢價金額須自本公司溢利、股份購回前或購回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資本支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至多佔該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或可認購至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10%的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未事先經聯交所批准，公司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的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屬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於進行購回前已發行的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

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公司不可以高於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並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倘已註銷，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並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

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隨後的營業日早上九時正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分析，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股本

誠如本文件「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自身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由鄧興強先生、區女士、興吉、本公司、興新及興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重組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約；及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 35, 37, 39, 41	香港	3008603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hing-ming.com	興銘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買賣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區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興吉擁有[編纂]%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3. 區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興吉(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興吉擁有[編纂]%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b)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見上文(a)所述)。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予通知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因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的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惟需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惟需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480,000港元、575,000港元及20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15,000港元、15,000港元及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概無應收花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就下列事項獲支付任何金額：(a)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誘因；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目前擬定的安排，於[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除外)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840,000]
鄧銘禧先生	[360,000]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150,000]
區立華先生	[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100,000]
趙志榮先生	[100,000]
鄧文豪先生	[10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報銷因本集團不時展開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及營運的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銷費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未曾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買賣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編纂]後)；
- (b)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成立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並無投資實體，且本集團未以投資為目的識別任何潛在投資實體。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無義務於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購股權授予要約。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將會超過超過本文所提及的有關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本公司股本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股本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項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

在下文(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一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如任何進一步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發行及將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股本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ii)項的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發出要約，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i)項的前提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佔本公司股本0.1%以上；及

(b) 根據於各要約的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第(c)、(d)及(e)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凡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獲取所需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該等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按購股權計劃提出的要約可自向合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起最多21日期間公開供有關合格參與者(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失效之日；以及(ii)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至任何最低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受根據下文(t)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所規限，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ii) 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為計算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的認購價，[編纂]應作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受於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現有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名稱獲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ii) 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第18.78條或第18.79條就其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的期間或限期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l) 中止僱傭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其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或因下文(n)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停止或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

不得再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再行使。

(o) 違反合約的權利

就有關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任何承授人已違反該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該等購股權因上述(aa)至(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釐定之日或之後不可再行使。

(p) 收購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協議安排

向股東正式提出，儘管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於前述之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r)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券人就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此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擬定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連同行使相關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匯款後，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之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s)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述第(l)、(m)、(n)及(o)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上述第(l)、(m)、(n)及(o)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

(t) 認購價的調整

在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仍包括於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該等調整；
- (iii) 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調整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

就上述任何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信函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u) 購股權的註銷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c)(ii)或(c)(iv)一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任何其他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而繼續有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行為將賦予本公司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i)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ii)上述第(l)、(m)、(n)、(o)、(p)、(q)、(r)及(s)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iii)董事因上文第(w)段遭違反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y)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必要之決議，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變更，使其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惟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變更，以致對該等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正如股份持有人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 (iii) 在下文(v)段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iv) 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v)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內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務以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按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方面(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以及作為受託人代表我們附屬公司)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按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香港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規則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或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太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文所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聘請[創僑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

5. 開辦費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約為17,000港元，為本公司應付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合資格香港稅務顧問
創僑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香港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Frost & Sullivan	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陳聰	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以收取費用合共[編纂]港元。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以下內容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未因[編纂]成功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向創僑國際支付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用。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15.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